

**郎溪县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9	75.9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5.50	5.4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3.50	70.5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3.50	15.55
公务用车购置费	30.00	54.96

**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75.9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5.06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

辆老化严重，经批准更换部分车辆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.48 万元，占 7.21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0.5 万元，占 92.7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5.48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1.84 万元，增长 50.55%，增长的原因是机构合并。2019 年郎溪县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78 批次 609 人次。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来局检查，现场工作会议接待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.5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25.79 万元，增长 57.68%，增长的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老化严重，经批准更换部分车辆。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54.96 万元，购置 3 辆执法执勤车，用于更换原执法执勤报废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.55 万元，包

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全部 8 辆执法执勤车辆日常的维护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郎溪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。